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

聲　明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嘉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樂
訴訟代理人　郭俐瑩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上訴人　　龍欣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智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事件，被上訴人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准由林坤樂為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，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；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467號請求交付信託財產利益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115年7月6日宣示判決，惟被上訴人即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115年6月29日向主管機關報備變更為林坤樂，有被上訴人提出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及經濟部函文在卷可稽。茲林坤樂以其為被上訴人之

法定代理人於115年8月5日委任律師提出民事陳報暨承受訴訟聲明狀暨委任狀，聲明承受訴訟，揆諸首揭說明，上開聲明承受訴訟事宜，應由本院裁定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